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告

沪发改公告〔2024〕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2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于2024年9月2日组织召开制订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票价机制听证会（2024年底及以后开通的市域线，包含机场联络线、南汇支线、崇明线、嘉闵线、示范区线等）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会参加人组成

本次听证会参加人由下列人员构成：消费者8名，申通地铁集团2名，专家、学者2名，市人大代表1名，市政协委员1名，市国资委1名，久事集团1名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1名，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1名，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1名，共计19名。

二、听证会参加人产生方式

消费者参加人通过自愿报名、随机选取的方式产生，委托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消保委”）受理报名和随机选取确定人选；如报名人数不足8名时，委托市消保委推荐产生。市人大代表参加人、市政协委员参加人、政府部门参加人、专家学者参加人、市消保委参加人由市价格主管部门邀请；申通地铁集团参加人、久事集团参加人、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参加人、行业协会参加人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委托行业主管部门推荐。

三、消费者报名条件

1. 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2. 对轨道交通行业较为熟悉，能够就听证事项客观发表意见，具备一定的调查研究、分析论证和语言表达能力。
3. 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（在第二次公告中，需要公布姓名、职业）。
4. 方便参加本次听证会，能按时全程参加会议，遵守听证会纪律。

四、消费者报名办法

报名者请按要求如实提供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文化程度、职业、工作单位、身份证号码、居住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（详见附表1：制订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票价机制听证会消费者报名登记表，可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下载，网址 fgw.sh.gov.cn）。具体可选择以下两种报名方式：

1. 7月31日至8月5日(以收到邮戳时间为准),通过信函方式报名。请报名者寄送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(信封上注明“价格听证”字样),并请随信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(请确保清晰可辨)。邮寄地址:上海市大木桥路1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(邮编:200032)。

2. 7月31日至8月5日下午17时(以收到时间为准),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名。请报名者报送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,并请随邮件附身份证照片或扫描件一份(请确保清晰可辨)。请在邮件主题中填写“价格听证”。邮箱地址: spccri@aliyun.com。

五、新闻媒体记者产生方式及报名办法

本次听证会设记者席。与会的新闻媒体,通过自愿报名、按照报名顺序选取及邀请相结合的方式产生,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受理报名,新闻媒体记者总人数不超过10名。

报名者请按要求如实提供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身份证号码、记者证号码、联系电话等信息(详见附表2:制订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票价机制听证会媒体记者报名登记表,可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下载,网址 fgw.sh.gov.cn)。具体可选择以下两种报名方式:

1. 7月31日至8月5日(以收到邮戳时间为准),通过信函方式报名。请报名者寄送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(加盖单位公章,信封上注明“媒体记者报名”字样),并请随信附身份证和记者证复印件(请确保清晰可辨)。邮寄地址:上海市人民大道200号1006

室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法规处（邮编：200003）。

2. 7月31日至8月5日下午17时（以收到时间为准）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名。请报名者报送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并请随邮件附身份证和记者证照片或扫描件（请确保清晰可辨）。请在邮件主题中填写“媒体记者报名”。邮箱地址：fgwfgc@fgw.shanghai.gov.cn。

六、其他

本次听证会设消费者替补3名。另设旁听席，旁听人员3名。委托市消保委在受理听证会参加人报名的同时随机抽选产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表：1.制订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票价机制听证会消费者报名登记表
- 2.制订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票价机制听证会媒体记者报名登记表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7月31日

附表 1

制订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票价机制听证会消费者报名登记表

姓名	性别	年龄	文化程度
职业	工作单位		
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	
居住地址	邮编		
是否能够按时全程参加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愿意作为替补参加人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是否愿意作为旁听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备注：1. 信函报名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5 日（以收到邮戳时间为准）；电子邮件报名截止时间 8 月 5 日下午 17 时（以收到时间为准）。

2. 邮寄地址：上海市大木桥路 1 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（邮编：200032）；电子邮箱：spccri@aliyun.com。

附表 2

制订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票价机制听证会媒体记者报名登记表

姓名	性别	年龄	文化程度
工作单位	单位地址		
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	
记者证号码	电子邮箱		
单位意见 (加盖公章)			

- 备注：1. 信函报名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5 日（以收到邮戳时间为准）；电子邮件报名截止时间 8 月 5 日下午 17 时（以收到时间为准）。
2. 邮寄地址：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 1006 室上海市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处（邮编：200003）；电子邮箱：fgwfgc@fgw.shanghai.gov.cn。

